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

乌苏市头台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 年头台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2023年头台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1.落实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建设纳入头台乡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专题党委会议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细化“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举措，制定《头台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2023年共召开6次党委会议

**2.加强带头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加入中心组理论学习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逢九必讲、领导干部任前法治考试，压紧压实党委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和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全体领导干部中示范带动，掀起了深入学法、积极普法的热潮。

**3.健全完善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制度。通过先后制定信访、举报、投诉受理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制度，用制度来规范执法监督，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执法责任。健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和决策后评估制度，确保决策切实可行、行之有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考评机制、综治领导责任机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等机制。规范财政管理，实行政务、村务公开。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府重大事件，方便群众了解政府工作。2023年我乡无一起因不依法办事，而造成违规、违纪的问题。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提升服务水平。**头台乡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现有乡级便民服务中心1个，配备全岗通干部9名，可办理养老、林木资源管理、农田排水等38项业务，建成村级便民服务站共7个，每村培养2名全岗通干部。奋力把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建设成为“服务更优、效率更高、为民更便、形象更佳”的便民服务窗口

**2.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宣传办联合司法所为11家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12次，通过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为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3年头台乡综治中心联合派出所进企业进行检查共计30余次，进一步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

**（三）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1.加强队伍建设。**在乡党委会议上共同学习领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研究审议《乌苏市头台乡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2023版）》，在2023年新招录行政执法队事业编1人，调配1名行政编干部加入行政执法办公室中，配备两台执法记录仪，确保基层有人有权有物。头台乡各部门申领执法证人数共7人，现已有2人取得行政执法证。

**2.强化业务培训。**2023年头台乡组织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参与地区组织培训5人次，参加市级培训7人次，参加乡级培训7人次，形成以全市集中培训为主导、乡镇业务培训为补充、自主学习为基础的三级培训体系，制定我乡综合执法队伍年度培训计划，邀请执法权限下放涉及的上级单位和法律顾问团，到我乡开展培训并对我乡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6次。

**3.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乌苏市雪峰律师事务所作为乡村两级法律顾问，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团为我乡党委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保障，开展日常性法律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工作。今年，法律顾问通过现场解答和电话咨询等方式为乡村两级提供法律咨询20次、开展法律宣传等法律服务2次。

**（四）加强普法宣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借助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工作室，将法律咨询纳入村日常工作内容，在处理村委事务、解决村民纠纷等事务过程中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发现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需求时，指导其申请援助及代收申请材料。定期邀请村法律顾问律师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将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延伸，进一步深入到广大的乡村地区。

**2.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头台乡现有“法律明白人”23人，他们采用聊天、话家常、走街串巷的方式活跃在群众身边，向人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3年我乡共化解社会矛盾纠纷13余起，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

**3.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月等活动，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学习活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做到“法律六进”，2023年共开展各种类型的普法活动40次有余，发放宣传册2000余份，受众人群3000余人次。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到位。党政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提高，抓法治建设工作思路进一步清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三是**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各行政执法人员树牢“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多种法治监督有力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行政执法水平较去年同期有很大提升。**四是**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

**（二）存在问题。一是**个别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有待提高，个别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个别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了解，存在重大决策程序履行不到位或未进行合法性审查等问题。**三是**法治宣传有待加强，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以规范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为抓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高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1.**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丰富领导干部法律意识，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法比重，落实好重大事项决策会前学法、“一把手”讲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等制度。

**2.**进一步规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各行政执法单位主体责任重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培训。鼓励在职干部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积极参加法律执业资格证考试。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和考核。坚持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工委、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检察院联合监督机制，形成行政执法监督合力，积极通过法治督察、案卷评查、日常监督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影响法律实施的问题，推动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司法行政部门常态化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的透明度，落实过程性材料“应公开尽公开”。

**4.**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在招商引资政策、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切实提高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向企业送思想、送政策、送法律、送安全，送温暖、送健康、送文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头台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发挥法治在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头台力量。

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0日